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秉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秉孝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7時40分許，本應注意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燈桿前，顯有妨礙交通；適告訴人陳姿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神農西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閃煞不及而碰撞到被告上揭車輛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小腿大片深部撕裂傷並疑似右小腿脛腓骨骨裂、左眉上1.5公分撕裂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而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李宛蓁